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权分置改革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[2006]中银专字第 003 号

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

北京·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邮编：100086

Add: 12/F, Qingyun Dangdai Plaza, No. 43. Western Road Beisanhuan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 100086

电话 (Tel): (010)62122288 (总机) 62137301 传真 (Fax): (010)62137361

网址(<http://www.tanglawgroup.com>) 电子邮箱 (E-mail): office@tanglawgroup.com

二 六年一月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

[2006]中银专字第 003 号

致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浪潮信息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”)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,本所已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